关于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和《宿州市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与初中科学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基[2021]40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小学与初中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以以生为本、双向实施、系统推进、规范治理为基本原则，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及家长的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明显转变，基本形成多方协同、科学规范的小初衔接机制与生态。围绕重点任务，有进度的抓推动落实，特制定此实施方案。